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561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何影玲，女，1986年10月出生，登记为上海浪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浪莎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何影玲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48号）。何影玲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上海浪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上海浪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，存在玩忽职守，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，未对基金宣传募集、投资运作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上海浪莎书面情况说明、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上海浪莎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，何影玲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浪莎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何影玲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